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蔡孟芳
電話：0422289111#54934
電子郵件：mong19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20022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02268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分區領域教師有效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實施計畫-國小組」，請中區、屯區學校薦派1至2位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112年3月17日溪小校字第1120001220號函辦理。

二、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地點：西屯區東海國小。

(三)參加人員：中區、屯區學校薦派1~2位領域教師暨領域召集教師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 - 研習專區（溪尾國小）
報名（研習代碼：3790736）。



(五)注意事項：

- 1、參加學員如有載具請自行攜帶。
- 2、校內停車空間不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3、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4、防疫期間請遵守各項校園防疫規定。

(六)本案聯絡人：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王環鈴主任（電話：
049-2523020）。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供參。

正本：本市中區各國小、本市屯區各國小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64

線